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巡迴輔導績效評鑑-受評教師成績結果**

組別 \ 評鑑結果	績優	通過	未通過
學前身心障礙類 巡迴輔導教師	吳錦雲、林岄谷千 張菀渝、郭美雲 陳文俊、蔡佩育 謝佳雯	王瓊斐、何宜庭 李宜潔、徐意婷 許珮凌、陳柔穎 黃婕懿、廖昱瑋 鄭玉嫻、謝麗好 蘇綉茹	無
小計(人數：18)	7	11	0
國小身心障礙類 巡迴輔導教師	許文馨、陳世鴻 蘇亦楣、蘇品弘	王瑜漩、張玉巍 郭閔君、陳香君 溫苓吟、蔡承璋	陳一鋒
小計(人數：11)	4	6	1
國小資賦優異類 巡迴輔導教師	杜雨璇、劉冠妤	侯怡均、鄭湘芳	無
小計(人數：4)	2	2	0

註：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巡迴輔導績效評鑑-量化分析

本次巡迴輔導績效評鑑對象係針對巡迴輔導教師，於評鑑指標擬訂時亦考量巡迴輔導之實際情況，僅檢核教師提供之教學、課程與輔導面向，不將行政運作列入；本評鑑分階段、類別分「學前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國小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國小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等 3 組，分析其評鑑指標之達成度，以作為本縣未來研擬特殊教育政策之參考依據。

一、學前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

表 1 結果顯示，多數學前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教師，在向度一「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與修正」之「1. 設計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與「7.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所有受評教師之達成度皆在 80% 以上，「2. 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作執行與檢討」、「3 運用多元的方式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現況能力、學習需求」及「6. 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定期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達成度皆落在 70% 以上，另在「4. 能運用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5. 依特殊需求幼兒現況能力及學習需求，擬定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則各有 1 人達成度介於 60 至 69%，顯示其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表 1-學前向度一評鑑指標達成度之情況

向度一：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與修正							(受評教師：18 人)			
評鑑 指標	5 (100-90%)		4 (89-80%)		3 (79-70%)		2 (69-60%)		1 (59%以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15	83.3	3	16.7	0	0.0	0	-	-	-
2	8	44.4	9	50.0	1	5.6	0	-	-	-
3	6	33.3	10	55.6	2	11.1	0	-	-	-
4	7	38.9	8	44.4	2	11.1	1	5.6	-	-
5	8	44.4	8	44.4	1	5.6	1	5.6	-	-
6	11	61.1	6	33.3	1	5.6	0	-	-	-
7	17	94.4	1	5.6	0	0.0	0	-	-	-

表 2 結果顯示多數學前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教師，在向度二「課程調整與教學」達成度在 70%以上、於評鑑指標「2. 依特殊需求幼兒之特性與需求，支持教保服務人員進行學習歷程調整。」、「4. 能將個別化教育計畫學年、學期目標融入幼兒生活作息及學習活動中執行。」超過半數之教師達成度在 90%以上；而以評鑑指標「4. 能將個別化教育計畫學年、學期目標融入幼兒生活作息及學習活動中執行」有 1 人達成度落在 60 至 69%，顯示其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表 2-學前向度二評鑑指標達成度之情況

向度二：課程調整與教學 (受評教師：18 人)										
達成度 評鑑 指標	5 (100-90%)		4 (89-80%)		3 (79-70%)		2 (69-60%)		1 (59%以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12	66.7	4	22.2	2	11.1	-	-	-	-
2	5	27.8	11	61.1	2	11.1	-	-	-	-
3	7	38.9	9	50.0	2	11.1	-	-	-	-
4	10	55.6	4	22.2	3	16.7	1	5.6	-	-

表 3 結果顯示，全數學前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教師在向度三「特殊需求幼兒之輔導」達成度在 70%以上；於評鑑指標「4. 協助一般幼兒對特殊需求幼兒的認識與接納之具體事例(如:入班宣導)」、「5. 透過多元的策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增進特殊需求幼兒與同儕間的融合與互動之具體事例」、「6. 能於每次輔導後將教學輔導策略與建議明列於巡迴輔導紀錄中，並提供參考及定期追蹤成效」超過半數之教師達成度在 90%以上。

表 3-學前向度三評鑑指標達成度之情況

向度三：特殊需求幼兒之支持與輔導 (受評教師：18 人)										
達成度 評鑑 指標	5 (100-90%)		4 (89-80%)		3 (79-70%)		2 (69-60%)		1 (59%以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6	33.3	10	55.6	2	11.1	-	-	-	-
2	5	27.8	9	50.0	4	22.2	-	-	-	-
3	5	27.8	13	72.2	-	-	-	-	-	-
4	10	55.6	7	38.9	1	5.6	-	-	-	-
5	10	55.6	7	38.9	1	5.6	-	-	-	-
6	11	61.1	5	27.8	2	11.1	-	-	-	-

表 4 結果顯示全數學前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教師，在向度四「支持與轉銜服務」達成度在 70%以上、超過半數之教師達成度在 90%以上。

表 4-學前向度四評鑑指標達成度之情況

向度四：支持與轉銜服務 (受評教師：18 人)										
達成度 評鑑 指標	5 (100-90%)		4 (89-80%)		3 (79-70%)		2 (69-60%)		1 (59%以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14	77.8	4	22.2	-	-	-	-	-	-
2	12	66.7	6	33.3	-	-	-	-	-	-
3	9	50.0	9	50.0	-	-	-	-	-	-
4	11	61.1	7	38.9	-	-	-	-	-	-
5	7	38.9	8	44.4	3	16.7	-	-	-	-
6	10	55.6	7	38.9	1	5.6	-	-	-	-
7	13	72.2	5	27.8	-	-	-	-	-	-
8	15	83.3	3	16.7	-	-	-	-	-	-

二、國小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

表 5 結果顯示，向度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全部國小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教師於指標「3、學生家庭狀況、家庭支持服務需求評估具體詳實，並提供所需之家庭支持服務」達成度於 80%以上；向度一的整體表現，多數教師達成度均可在 80%以上。

惟在「4. 能運用正式與非正式評量評估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具體完整」、「5. 妥善運用上一階段評量結果作為課程安排及教學設計之依據」、「6. 能運用專業團隊服務紀錄做能力需求評估及融入課程設計」、「11. 學習評量符合多元評量原則，並依據領域特及學生身心狀況提供適宜的評量調整」、「13. 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符合學生轉銜生涯規劃之需求」、「15.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包含行為功能評量」、「16.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策略包含多元策略(生態環境改善策略、前事控制策略、行為教導策略、後果處理策略及行政支援相關資源)」等 7 項指標，超過 25%教師達成度於 70-79%之間，與其他指標相較有待加強，尤其細項指標 6，1 人達成度低於 59%。

表 5-國小身障類向度一評鑑指標達成度之情況

向度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受評教師：11 人，部分免評)											
達成度 評鑑 指標	5 (100-90%)		4 (89-80%)		3 (79-70%)		2 (69-60%)		1 (59%以下)		免評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	5	45.5	4	36.4	1	9.1	1	9.1	-	-	-
2	5	45.5	4	36.4	1	9.1	1	9.1	-	-	-
3	5	45.5	6	54.5	-	-	-	-	-	-	-
4	6	54.5	1	9.1	3	27.3	1	9.1	-	-	-
5	3	27.3	4	36.4	3	27.3	1	9.1	-	-	-
6	4	36.4	3	27.3	3	27.3	-	-	1	9.1	-
7	4	36.4	5	45.5	1	9.1	1	9.1	-	-	-
8	2	18.2	6	54.5	2	18.2	1	9.1	-	-	-
9	4	40.0	5	50.0	1	10.0	-	-	-	-	1
10	4	36.4	5	45.5	2	18.2	-	-	-	-	-
11	4	36.4	4	36.4	3	27.3	-	-	-	-	-
12	5	45.5	5	45.5	1	9.1	-	-	-	-	-
13	4	36.4	4	36.4	3	27.3	-	-	-	-	-
14	5	45.5	5	45.5	1	9.1	-	-	-	-	-
15	5	45.5	3	27.3	3	27.3	-	-	-	-	-
16	5	45.5	3	27.3	3	27.3	-	-	-	-	-
17	8	72.7	2	18.2	-	-	1	9.1	-	-	-

表 6 結果顯示，多數教師於向度二課程規劃與教學指標之達成度佳，均在 80%以上，在指標「1.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切課程規劃」，僅有 1 人係在 60-69%之間，顯示其執行成效有待加強與提升。

表 6-國小身障類向度二評鑑指標達成度之情況

向度二：課程規劃與教學 (受評教師：11 人)										
達成度 評鑑 指標	5 (100-90%)		4 (89-80%)		3 (79-70%)		2 (69-60%)		1 (59%以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3	27.3	6	54.5	1	9.1	1	9.1	—	—
2	4	36.4	4	36.4	3	27.3	—	—	—	—
3	3	27.3	7	63.6	1	9.1	—	—	—	—
4	4	36.4	6	54.5	1	9.1	—	—	—	—
5	4	36.4	6	54.5	1	9.1	—	—	—	—
6	4	36.4	7	63.6	—	—	—	—	—	—
7	4	36.4	7	63.6	—	—	—	—	—	—

表 7 結果顯示，全數教師於向度三供學校特教支援服務指標之達成度佳，多數人均能在 80%以上，僅有少數人係在 70-79%之間，有待加強與提升。

表 7-國小身障類向度三評鑑指標達成度之情況

向度三：提供服務學校特教支援服務 (受評教師：11 人)										
達成度 評鑑 指標	5 (100-90%)		4 (89-80%)		3 (79-70%)		2 (69-60%)		1 (59%以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6	54.5	4	36.4	1	9.1	—	—	—	—
2	6	54.5	1	9.1	4	36.4	—	—	—	—
3	3	27.3	6	54.5	2	18.2	—	—	—	—
4	7	63.6	3	27.3	1	9.1	—	—	—	—
5	5	45.5	6	54.5	—	—	—	—	—	—
6	7	63.6	4	36.4	—	—	—	—	—	—

向度四心評與研習進修，代理教師指標 1 至 3 無須評核，總計 3 名教師免評；由表 8 結果顯示，受評教師於「1. 正式特教教師為合格心評人員」、「3. 每學年(109.8.1~112.7.31)平均參加心評專業分級進修活動達 6 小時以上」等 2 項指標均有達成；另指標「2. 合格心評人員 109-111 學年度每學年平均協助施測工作達 5 點以上」無法以達成度表示受限於當學年度個案多寡及區域性之問題，僅供參考。

表 8-國小身障類向度四評鑑指標達成度之情況

向度四：心評與研習進修 (受評教師：11 人，部分免評)											
達成度 評鑑 指標	5 (100-90%)		4 (89-80%)		3 (79-70%)		2 (69-60%)		1 (59%以下)		免評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	8	72.7	-	-	-	-	-	-	-	-	3
2	6	54.5	2	18.2	-	-	-	-	-	-	3
3	8	72.7	-	-	-	-	-	-	-	-	3
4	10	90.9	1	9.1	-	-	-	-	-	-	-

三、國小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

國小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教師總共 4 名，評鑑指標分為三個向度，從表 9 結果顯示，4 名教師在多數指標達成度均在 80%以上，僅有 1 人向度二課程規劃與教學（含獨立研究）的指標「6. 學生研究成果彙編成冊」落在 70-79%。

表 9-國小資優類向度一至三評鑑指標達成度之情況

達成度 評鑑 指標		5 (100-90%)		4 (89-80%)		3 (79-7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個別輔導計畫 IGP	1	4	100	—	—	—	—
	2	4	100	—	—	—	—
	3	4	100	—	—	—	—
	4	4	100	—	—	—	—
	5	4	100	—	—	—	—
	6	4	100	—	—	—	—
課程規劃與教學 (含獨立研究)	1	4	100				
	2	3	75	1	25		
	3	4	100				
	4	4	100				
	5	4	100				
	6	3	75			1	25
提供服務學校資優教育 支援服務與研習進修	1	4	100				
	2	4	100				
	3	3	75	1	25		
	4	4	100				
	5	4	100				
	6	4	100				
	7	4	100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巡迴輔導績效評鑑-受評教師達成度分析

本次巡迴輔導績效評鑑分「學前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國小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國小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等 3 組，每組有 2 至 3 位評鑑委員分別至各校(園)實地評鑑巡迴輔導教師，每位評鑑委員對於教師達成度之標準仍有些微差異，下列分析僅供教師參考，可針對個人達成度較低之指標去提升與加強。

一、學前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

受評教師	細項指標分析
太保國小 鄭玉姍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多數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多數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多數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太保國小 蘇綉茹	向度一：達成度普通，多數指標為 70%以上，指標 4、5 有待加強。 向度二：達成度普通，各項指標為 7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89%之間。 向度四：達成度普通，各項指標為 70%以上。
祥和國小 謝佳雯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祥和國小 徐意婷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竹崎國小 廖昱瑋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多數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竹崎國小 許珮凌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普通，各項指標為 70-79%之間。 向度三：達成度普通，各項指標為 7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多數指標為 80%以上。
阿里山國 民中小學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受評教師	細項指標分析
黃婕懿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何宜庭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89%之間。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89%之間。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89%之間。
興中國小 謝麗好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興中國小 王瓊斐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89%之間。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多數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水上國小 張苑渝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水上國小 陳文俊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新港國小 林昶軒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新港國小 李宜潔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朴子國小 吳錦雲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朴子國小 陳柔穎	向度一：達成度普通，各項指標為 7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待加強，多數指標為 70%以上，指標 4 有待加強。 向度三：達成度普通，各項指標為 7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多數指標為 80%以上。

受評教師	細項指標分析
大林國小 郭美雲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大林國小 蔡佩育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二、國小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

受評教師	細項指標分析
蒜頭國小 陳一鋒	向度一：達成度待加強，多數指標為 70%以上，指標 1、4、5、6、7、8、17 有待加強。 向度二：達成度普通，多數指標為 7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多數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指標 4 為 90-99%，指標 1-3 免評。
蒜頭國小 溫苓吟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多數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普通，多數指標為 7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99%，指標 1-3 免評。
興中國小 郭閔君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多數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89%。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89%。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中埔國小 王瑜璇	向度一：達成度普通，各項指標為 70%以上，指標 9 免評。 向度二：達成度普通，各項指標為 7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多數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指標 4 為 90-99%，指標 1-3 免評。
朴子國小 蘇亦楣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多數指標為 80%以上，指標 2 有待加強。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義竹國小 陳世鴻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義竹國小 陳香君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89%。

受評教師	細項指標分析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民國國小 張玉巍	向度一：達成度普通，各項指標為 7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普通，各項指標為 7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普通，各項指標為 7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大同國小 蘇品弘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大同國小 許文馨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太保國小 蔡承璋	向度一：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二：達成度普通，各項指標為 70%以上。 向度三：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80%以上。 向度四：達成度優良，各項指標為 90%以上。

三、國小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

受評教師	細項指標分析
興中國小 鄭湘芳	向度一：各項指標達成度為 90%以上。 向度二：多數指標達成度為 80%以上 向度三：各項指標達成度為 90%以上。
興中國小 侯怡均	向度一：各項指標達成度為 90%以上。 向度二：各項指標達成度為 90%以上。 向度三：多數指標達成度為 80%以上。
南新國小 劉冠妤	向度一：各項指標達成度為 90%以上。 向度二：各項指標達成度為 90%以上。 向度三：各項指標達成度為 90%以上。
南新國小 杜雨璇	向度一：各項指標達成度為 90%以上。 向度二：各項指標達成度為 90%以上。 向度三：各項指標達成度為 90%以上。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
輔導績效評鑑-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委員意見評述

- 一、太保國小-蘇綉茹教師
- 二、太保國小-鄭玉嫻教師
- 三、祥和國小-徐意婷教師
- 四、祥和國小-謝佳雯教師
- 五、竹崎國小-廖昱瑋教師
- 六、竹崎國小-許珮凌教師
- 七、阿里山國中小學-何宜庭教師
- 八、阿里山國中小學-黃婕懿教師
- 九、興中國小-謝麗好教師
- 十、興中國小-王瓊斐教師
- 十一、水上國小-張菀渝教師
- 十二、水上國小-陳文俊教師
- 十三、新港國小-李宜潔教師
- 十四、新港國小-林岫谷千教師
- 十五、朴子國小-吳錦雲教師
- 十六、朴子國小-陳柔穎教師
- 十七、大林國小-蔡佩育教師
- 十八、大林國小-郭美雲教師

受評教師	太保國小 蘇綉茹教師	地點	下揖國小附設幼兒園
1. IEP 之測驗與評量摘要宜包含多元資料，例如觀察、晤談、相關專業人員觀點等，此外，對於醫療評估報告中之測驗結果除質性描述外，亦宜摘錄量化分數。 2. IEP 能力現況分析內容宜更完整，宜具體描述各領域已具備的能力，對於弱勢領域之待加強能力或困難亦宜有更為確切的敘述。 3. IEP 學年教育目標之敘寫宜以幼兒為本位，而非教師本位；學期教育目標與學年教育目標間宜有合理的關聯及對應，此外，各項學期教育目標宜確實評量並記錄。 4. IEP 內容較未具體融入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 5. 巡迴輔導教師能依幼兒需求提供教保人員關於學習內容、歷程與環境調整之策略，並有具體事例，符合評鑑指標。 6. 除藉由表格呈現 IEP 學期教育目標與班級作息活動之嵌入外，宜就教學介入策略及落實執行，持續協助班級教保人員提升執行度。 7. 巡迴輔導教師能依幼兒需求協助教保人員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進行個案討論，以及透過入班宣導與多元策略，增進同儕間之融合與互動，並有具體事例，符合評鑑指標。 8. 建議就個案經長期巡迴輔導之發展變化與學習情形，宜採具體方法適時評估教育成效。 9. 巡迴輔導教師與園方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有良好的互動，能依幼兒需求協助教保人員擬定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提供家長轉銜相關資訊，參與轉銜輔導活動及提供幼兒園相關行政支持，並依家庭需求結合社工提供持服務，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進行個案討論，以及透過入班宣導與多元策略，增進同儕間之融合與互動，並有具體事例，符合評鑑指標。 10. 相關專業人員到園服務時，巡迴輔導教師較少同時入園，建議提高與相關專業人員同時入園輔導之機會，並協助促進相關專業人員入班進行合作諮詢。 11. 整體而言，受評教師於評鑑內容之課程調整與教學、特殊需求幼兒之支持與輔導、支持與轉銜服務等三大向度之表現頗為良好，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與修正向度之部分指標則尚待改善，包括 IEP 能力現況分析、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之訂定及評量等。此外，建議強化與相關專業人員間實質之合作諮詢服務，以及未來可就巡迴輔導成效評估採行具體之評估做法。			

受評教師	太保國小 鄭玉嫻教師	地點	龍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 IEP 訂定與檢討期程及參與人員符合相關規定。 2. 幼兒 IEP 之測驗與評量摘要，除摘錄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之測驗結果外，宜包含觀察、晤談、教育評估或相關專業人員的觀點等資料，以符合多元評量原則。 3. 巡迴輔導教師能與教保人員共同討論幼兒能力及學習需求，提供具體可行之課程調整策略。 4. 宜有更具體之執行方法與程序，協助教保人員將幼兒 IEP 學期教育目標融入課程及作息活動中執行。 5. 巡迴輔導紀錄內容詳實，能提供具體可行之教學輔導策略，並就策略執行情形適時追蹤及調整，值得肯定。 6. 能依教保人員與家長需求，主動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資源及知能。 7. 能與園方行政單位、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及合作。 8. 受評之巡迴輔導教師具備教育熱忱、專業素養與溝通技巧，與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積極實踐合作諮詢模式，於 IEP 訂定與執行、課程調整與教學、幼兒輔導與轉銜、家庭與行政支持等各面向之工作表現，獲得園方及班級教保人員之肯定，多數皆符合評鑑指標並有具體績效。			

受評教師	祥和國小 徐意婷教師	地點	祥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受評教師之各項評鑑指標表現均在 4 分以上，且有多項達 5 分，整體表現優異。 2. 受評教師能運用各種課程調整策略，協助特殊幼兒參與班級活動，並提供相關策略支持教保服務人員，值得嘉許。 3. 建議可再更為積極地推動學前融合教育之理念和做法，以支持特殊幼兒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和支持教保服務人員更能協助特生參與融合班級活動為目標，與幼兒園中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助理員和治療師等共同合作，嘗試更能達到前述學前融合教育目標之各項合作策略與做法。			

受評教師	祥和國小 謝佳雯教師	地點	下潭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受評教師之各項評鑑指標表現均在 4 分以上，且有多項達 5 分，整體表現優異。 2. 受評教師能與班級老師共同討論特殊生之課程調整策略，並以協同教學方式支持特生參與活動，同時也支持教保服務人員帶領特生之策略應用，值得嘉許。 3. 建議可再更為積極地推動學前融合教育之理念和做法，以支持特殊幼兒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和支持教保服務人員更能協助特生參與融合班級活動為目標，與幼兒園中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助理員和治療師等共同合作，嘗試更能達到前述學前融合教育目標之各項合作策略與做法。			

受評教師	竹崎國小 廖昱瑋教師	地點	鹿滿國小附設幼兒園
1. IEP 相關服務整體上皆能符合評鑑指標，惟在目標的擬定上，部分目標仍較缺乏功能性，建議未來可以協助普師朝功能性目標的方向撰寫，以能更回應幼兒的需求，並嵌入生活作息及學習活動中訓練。此外，在 IEP 會議皆能符合法令規範，定期地召開與檢討，惟在檢討內容未見針對尚未達成的目標進行檢視。建議未來可以與家長、普師共同針對幼兒尚未達成的目標進行討論，檢視未通過的原因，以作為後續調整目標和相關支持服務的依據。 2. 依據教師所呈現的資料，可以看出教師能協助普班老師和幼兒進行課程調整。在課程調整策略使用上，也相當地彈性及多元。目前的學期目標雖然略有功能性的概念，也會嘗試融入做作息活動中，但是在撰寫上仍需要再加強、改善，以期特師能協助、引導普師確實地在日常生活中協助幼兒訓練。 3. 在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擬定上大體上並沒有太大的問題，撰寫的內容也相當地完整，惟有幾份 IEP 中的方案內容需要再做調整，須釐清行為的 ABC。例如，幼兒的行為功能是要逃避上課，但替代的行為是教幼兒在團討區中操作教具，可以不上課，如此並沒有達到正向行為支持的用意。 4. 巡迴輔導紀錄詳細，且能清楚呈現給予普師的建議，並能定期地追蹤成效。 5. 在轉銜的部分，特師皆能依照法規完成，亦能提供園所和家長相關的支持與諮詢服務。在訪談的過程中，園所的受訪者對於特師有相當正向的評價，並表示特師能夠有效地與園所合作，並依據需求給予相關的支持。 6. 受評教師在簡報和備審資料上的準備都相當地用心、豐富，能協助評鑑委員快速地掌握與評鑑指標相關的內容與資料。此外，從巡輔師所準備的資料來看，顯示巡輔師在教學上的用心及積極，從受訪園所教師的回饋也印證了巡輔師在教學服務的品質。 7. 受評教師在教學觀摩影片中展現了相當好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期待未來能以此方式多為普師示範如何有效地在團體教學中兼顧普生和特生的學習與需求，以在諮詢、提供建議外，能有不同的間接服務方式增權賦能普師。 8. 巡輔師在協助普師撰寫 IEP 的部分，整體而言具有一定的品質，但在細部仍有需要再進行改善，例如功能性目標的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精緻化等，建議未來可以再持續與普師共同精進。			

受評教師	竹崎國小 許珮凌教師	地點	同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1. IEP 皆能依照法令規定進行擬定，建議在目標的擬定上可再持續朝功能性的方向撰寫；IEP 的檢討會議宜針對目標達成狀況和相關服務進行檢討，以作為後續目標擬定的依據。 2. 部分 IEP 目標仍較不具功能性，普師要將目標嵌入幼兒園日常作息和學習活動中訓練，可能會有困難。建議未來能協助普師朝向更具功能性的方向撰寫目標，以提供幼兒更有意義且高頻率的練習機會。 3. IEP 中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撰寫，整體內容上算完整，但在前事控制、行為教導和結果處理間的邏輯需要再多加思考，部分替代行為的教導在實施上並未符合幼兒的行為功能。 4. 轉銜計畫能依照法規進行擬定，並提供園所和家長相關的資訊與建議。 5. 當日受訪園所人員皆表示巡輔師能積極協助園所處遇幼兒問題，並提供相關的支持服務。 6. 由於巡輔師就職未滿一年，評鑑的相關資料較少，不過就當日所呈現之資料，仍可看出其在教學服務上的投入。惟巡輔師非特教本科系出身，在部分的專業知能仍有待加強與努力，建議未來可以持續地精進特教專業。 7. 在教學觀摩中，建議教師可以搭配視覺提示實際以連鎖動作的方式示範如何包春捲，並在後續將視覺提示作為幼兒獨立練習的支持。影片後面的部分，巡輔師在學習區結束能先提示幼兒如何在分享時間表達，是一個很好的策略，建議巡輔師應該要將如此的支持策略示範給普師，讓普師在學習區後的分享時間能更有效地引導幼兒參與與表達。			

受評教師	阿里山國中小 何宜庭教師	地點	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受評教師之各項評鑑指標表現均在 4 分以上，整體表現良好。 2. 建議可再更為積極地推動學前融合教育之理念和做法，以支持特殊幼兒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和支持教保服務人員更能協助特生參與融合班級活動為目標，與幼兒園中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助理員和治療師等共同合作，嘗試更能達到前述學前融合教育目標之各項合作策略與做法。			

受評教師	阿里山國中小 黃婕懿教師	地點	達邦國小附設幼兒園里佳分班
1. 受評教師之各項評鑑指標表現均在 4 分以上，且有多項達 5 分，整體表現優異。 2. 受評教師能努力克服偏鄉路途遙遠和人力資源不穩定等問題，並運用各種行為塑造和課程調整策略協同特生參與班級活動，值得嘉許。 3. 建議可再更為積極地推動學前融合教育之理念和做法，以支持特殊幼兒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和支持教保服務人員更能協助特生參與融合班級活動為目標，與幼兒園中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助理員和治療師等共同合作，嘗試更能達到前述學前融合教育目標之各項合作策略與做法。			

受評教師	興中國小 謝麗好教師	地點	私立麥米羅幼兒園
1. IEP 內容皆能依照法令規定擬定及召開相關會議；IEP 檢討會議內容，建議宜針對目標達成狀況及相關服務進行檢視。此外，IEP 中測驗結果摘要，除了標準化測驗工具的結果外，宜增加簡要的質性描述，以協助參與 IEP 撰寫者能更清楚掌握幼兒的能力現況。 2. IEP 目標大致上能具備功能性，特別其中有一份的目標撰寫得非常好；其餘的 IEP 仍多少有目標缺乏功能性，建議巡輔師能持續引導普師朝功能性的方向撰寫，期待能更進一步地能確實嵌入作息中訓練。 3. 資料多呈現對應 IEP 目標的調整策略，但課程調整應該是應用於幼兒無法有意義參與的所有日常作息和學習活動，建議未來可以呈現更多元的資料。 4. 巡輔師能呈現多元的課程調整策略，但在呈現資料未能完全吻合各個調整的向度，建議未來可以再進一步釐清並放置於正確的位置。 5. 資料中所呈現一位幼兒，其問題行為可能來自於遠端的家中生態，建議未來在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時，可以多加思考家庭自然生態的影響，並與社工或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共謀策略、合作介入，以達更大的成效。 6. 巡迴輔導紀錄中每周會有特別聚焦輔導的 IEP 目標，但回應到嵌入式教學的概念，所有的目標應該是要能於每周的日常作息中訓練，而非每周有一兩個特別關注、訓練的目標。建議未來宜輔導普師將所有的目標嵌入作息中訓練，並於每周針對執行有困難的目標給予建議及協助。 7. 轉銜計畫與相關服務皆能依照法令規定擬定與執行。 8. 當日訪視員所人員皆對巡輔師抱持正向的評鑑，並表示巡輔師的協助對其融合教育的進行有實質的效益。 9. 巡輔師在引導 IEP 目標的撰寫上花了許多心力，整體上皆能朝功能性的方向撰寫，期待未來能更加提升普師撰寫和實施訓練的能力，於日常作息活動中有效地支持幼兒的學習和參與。 10. 巡輔師能主動協助較偏遠的學校，並協助相關的心評作業，為其服務的一大亮點，期待未來能持續給予偏鄉地區的幼兒與家長更進一步的支持。 11. 本學期巡輔師有服務較棘手的個案，建議巡輔師可以再持續嘗試與其他專業人員及專家學者有更多的合作，以有效處遇幼兒的狀況，亦能降低普師和自身的教學負擔與壓力。			

受評教師	興中國小 王瓊斐教師	地點	民雄國小附設幼兒園
1. IEP 內容能依據法令規定進行擬定，惟在測驗及評量的部分應協助普師撰寫簡要的質性敘述解釋評估結果，以讓普師更加掌握幼兒能力現況。 2. IEP 檢討會議建議宜針對當學期幼兒目標達成狀況和相關服務成效進行檢視，以作為後續目標修正和擬定的依據。 3. 部分的學期目標缺少情境與功能。 4. 課程調整的應用除了 IEP 目標外，日常作息和學習活動的參與亦是相當重要，資料中較少呈現此部分。此外，雖然有呈現課程調整的佐證資料，但放置的位置與指標上的向度並非十分吻合，下次在準備資料時，建議可以多加思考和注意。 5. 在將目標嵌入作息的部分，能善用活動矩陣，期待巡輔師能有效地引導普師確實地實踐。 6.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中的替代行為教導在擬定時，建議需要再加思考，在部分策略上可能並未能回應到幼兒的實際的問題。 7. 既然巡輔師在入班時有提供普師相關的策略，即應該在巡迴輔導紀錄中呈現。建議未來宜將提供的策略和建議、後續的追蹤輔導填寫於相對應的表格位置。 8. 轉銜計畫與相關服務皆能依照法令規定完成擬定與執行，並能提供家長與園所相關的支持與建議。 9. 當日受訪園所對於巡輔師的教學服務抱持著正向的評價，認為巡輔師能有效地支持其園所的特教教學。 10. 教學觀摩影片中，可看出巡輔師具備一定的教學。教學過程中，能善用課程調整策略，例如環境的調整支持幼兒在團體課程的參與；視覺提示協助幼兒遵守團體規範。建議未來巡輔師可以多運用教學的示範，協助普師善用策略兼顧普生和特生在課程上的學習與參與。 11. 巡輔師能主動積極地與信念、態度較負向的普師溝通特生的狀況，並提供輔導策略及引導其看見幼兒的優勢。			

受評教師	水上國小 張菟渝教師	地點	私立明日萌幼兒園
1. IEP 訂定與檢討時程符合規定，邀請個案之父母、早療社工、早療教保員或心理師出席 IEP 會議，且會議記錄內容詳實，值得肯定。 2. IEP 能力現況描述具體且完整，學期教育目標具備功能性且符應個案之能力及需求，符合評鑑指標。 3. 建議 IEP 家庭狀況之家庭背景、親職功能及家庭需求等項目，除勾選外宜於「其他說明」處有所補充，以呈現個案之家庭特性。此外，IEP 之測驗與評量摘要宜包含相關測驗及觀察、晤談或相關專業人員觀點等非正式評量摘要，以符合多元評量原則。 4. 能依個案能力、特質與需求，與班級教保人員充分討論，提供適切的課程調整策略，並協助設計教材和學習單，且於輔導過程了解執行情形，適時協助調整策略，值得肯定。 5. 能協同班級教保人員將 IEP 目標融入課程及作息活動執行，並結合相關治療師之建議，做法頗為落實。 6. 巡迴輔導教師具備行為介入所需專業知能，能協同教保服務人員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處遇策略，並有具體事例，符合評鑑指標。 7. 能與班級教保人員合作，協助增進一般幼兒與特教幼兒間的同儕互動及融合，並有具體事例，符合評鑑指標。 8. 巡迴輔導教師能依規定協同教保服務人員進行轉銜輔導，提供家長所需資訊與服務，符合評鑑指標。 9. 巡迴輔導教師積極與社工合作，依家庭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及社福資源，值得肯定。 10. 巡迴輔導教師與園方行政單位、教保服務人員、家長、相關專業人員有良好的互動與合作，各項輔導做法頗為落實，值得肯定。 11. 受評之巡迴輔導教師富有教育熱忱、專業素養與溝通技巧，與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於 IEP 訂定與執行、課程調整與嵌入式教學、行為介入與轉銜輔導、家庭支持與行政支持等評鑑各向度皆有具體作為及工作績效，尤以與社工形成密切聯繫，共同提供家庭支持及資源，特別值得肯定，整體表現深獲此次訪評幼兒園教師之肯定，值得嘉許。			

受評教師	水上國小 陳文俊教師	地點	水上鄉立幼兒園義興本校
1. IEP 內容項目及訂定與檢討時程符合規定，會議記錄內容詳實並有確切的決議，符合評鑑指標。 2. IEP 能力現況有具體的描述，學期教育目標具備功能性且符應個案之能力及需求，並能將相關專業人員的建議融入 IEP 中，惟治療師入園服務時，巡迴輔導教師較未必能同時入園。 3. IEP 之測驗與評量摘要宜包含相關測驗及觀察、晤談或相關專業人員觀點等非正式評量摘要，以符合多元評量原則。 4. 能依個案能力、特質與需求，與班級教保人員充分討論，提供可行的課程調整策略，並且於輔導過程主動了解執行情形，適時協助調整策略，符合評鑑指標。 5. 能協同班級教保人員將 IEP 目標融入作息及學習活動中執行，並有效運用自然情境之活動本位教學策略，做法頗為落實，值得肯定。 6. 公開授課影片之課程係由巡迴輔導教師與班級教師共同設計，教學過程展現充分之普特合作教學，並具體運用活動本位教學及幼教和特教之多種教學法，幼兒參與度高且具有學習成效，值得嘉許，可做為示範供相關教師參考。 7. 巡迴輔導教師具備行為介入所需專業知能，能協同教保服務人員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處遇策略，並有具體事例，符合評鑑指標。 8. 巡迴輔導教師能與班級教保人員合作，協助增進一般幼兒與特教幼兒間的同儕互動及融合，並有具體事例，符合評鑑指標。 9. 巡迴輔導教師能依規定協同教保服務人員進行轉銜輔導，提供家長所需資訊與服務，符合評鑑指標。 10. 巡迴輔導教師與園方行政單位、教保服務人員、家長、相關專業人員有良好的互動與合作，各項輔導做法頗為落實，值得肯定。 11. 受評之巡迴輔導教師具備教育熱忱、專業素養與溝通技巧，與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積極實踐合作諮詢模式，於 IEP 訂定與執行、課程調整與教學、幼兒輔導與轉銜、家庭與行政支持等各面向之工作表現皆符合評鑑指標，甚獲此次訪評幼兒園方之肯定，並有具體績效，整體巡迴輔導表現值得嘉許。			

受評教師	新港國小 李宜潔教師	地點	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受評教師於 112 學年到職，不在此次評鑑資料審視年度(109-111 學年)之間，建議不納入此次評鑑對象。 2. 受評教師雖為新進代理教師，但各項評鑑指標表現均在 4 分以上，整體表現優異。 3. 建議可再更為積極地推動學前融合教育之理念和做法，以支持特殊幼兒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和支持教保服務人員更能協助特生參與融合班級活動為目標，與幼兒園中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助理員和治療師等共同合作，嘗試更能達到前述學前融合教育目標之各項合作策略與做法。			

受評教師	新港國 小林岷舒教師	地點	私立震旦幼兒園
1. 受評教師之各項評鑑指標表現均在 4 分以上，且有多項達 5 分，整體表現十分優異。 2. 受評教師能將個案之 IEP 目標延伸至幼兒園的例行活動中，支持特殊幼兒參與學校學習活動，並與幼兒園老師以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巡迴輔導，支持教保服務人員課程調整策略的實施與應用，值得讚許。 3. 受評教師能將 IEP 目標融入家庭作息活動中，提供家長作息紀錄表和檢核表，協助和支持家長共同參與特殊幼兒的學習，值得嘉許。 4. 建議可再持續並積極地推動學前融合教育之理念和做法，以支持特殊幼兒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和支持教保服務人員更能協助特生參與融合班級活動為目標，與幼兒園中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助理員和治療師等共同合作，嘗試更能達到前述學前融合教育目標之各項合作策略與做法。			

受評教師	朴子國小 吳錦雲教師	地點	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
1. IEP 內容皆能依照法令規定進行擬定；IEP 學期目標頗具功能性，可看出巡輔師嘗試引導普師撰寫功能性的目標，惟部分目標仍須再修正、調整（例如指認形狀、練習構音）。此外，部分的情境較不聚焦，普師可能難以在日常作息中系統化地執行訓練。 2. 巡輔師會於期末為幼兒撰寫評量報告，建議可以搭配期末 IEP 檢討會議，可以更發揮此評量報告的功能。 3. IEP 檢討會議，建議可以再更聚焦，針對幼兒整體的目標達成狀況和相關支持服務進行檢視，以作為後續目標擬定的依據。 4. 巡輔師能協助普師使用多元的調整策略，協助幼兒參與日常作息與活動。 5. 巡輔紀錄中顯示巡輔師每個星期會協助普師聚焦在一、兩個目標的訓練，但每一個學期目標皆要在每日作息頻繁訓練。建議未來每次入班皆要協助普師檢視每一個目標的執行狀況，並給予相關的建議與策略。 6.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撰寫的內容相當地完整，能依照上次訪視建議，考量教室外的生態環境作為前事的控制。 7. 巡迴輔導紀錄詳細，且能清楚呈現給予普師的建議，並能定期地追蹤成效。 8. 轉銜計畫與服務皆能依照法令規定執行，並提供家長、園所相關的支持與建議。 9. 當日受訪園所表示巡輔施能善盡職責，積極地協助園所特教教學，並與園所和家長保持良好的關係與合作。 10. 巡輔師去年九月甫接受特教訪視，本次評鑑皆能依照上次訪視建議進行修正並呈現相關結果，例如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撰寫方式的修正、IEP 功能性目標的撰寫。 11. 巡輔師針對評鑑所準備的資料相關完備、豐富，能充分地佐證其教學服務的投入。惟資料較多，需要花較多的時間檢視，建議未來可以針對評鑑的向度將資料系統化地整理與呈現。 12. 巡輔師在教學服務上相當地用心與投入，會主動地與專業團隊合作，以支持幼兒的學習，亦會參與園所的課程發展會議，協助普師釐清 IEP 撰寫上的問題。			

受評教師	朴子國小 陳柔穎教師	地點	私立高明幼兒園
1. IEP 能依照相關法令執行與擬訂，但在各個項目細部可以再多加精緻化。例如學期目標的撰寫，可以再持續往功能性的方向撰寫；IEP 的檢討可以再進一步針對目標達成的狀況進行檢視與分析，以作為下一次目標擬定的依據；測驗結果的摘要，建議要含括正式和非正式評估的資料。 2. IEP 的目標應融入每日的生活作息與學習活動，但在每次的輔導紀錄會有一個主要執行或訓練的目標，此方式需要再調整。既然要融入生活作息中，亦即每個目標皆要能在每日的作息中訓練，不能一周只聚焦一、兩個目標。 3. 在課程調整的部分，多聚焦在學習內容和教材的調整，建議可以再朝學習歷程、環境等面向進行多元的調整。 4. 個案會議的召開主要是搭配著 IEP 會議，建議應該要另外召開，避免錯過處遇問題的時效性。 5.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中的行為功能評估部分需要再釐清，以發展適性的介入方案。 6. 輔導紀錄中能明列輔導策略，並進行後續的追蹤。 7. 支持與轉銜服務能依照法令規定執行，亦能適時提供園所及家長相關的資訊與諮詢。 8. 當日訪視的園所，對於巡輔教師所提供的服務有著正面的評價。 9. 巡輔教師去年甫接受訪視，針對上次訪視後的建議，皆能進行修正和調整，並於此次評鑑中呈現。雖然巡輔教師在每個項度皆能進行修正，但有許多細部之處仍需要持續改善，並持續透過各種方式提升專業知能。 10. 部分的 IEP 目標已具有功能性，建議要持續協助普師朝此方向撰寫，並引導普師將目標嵌入生活作息和學習活動中訓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中的行為功能評估，需要再多加釐清，部分的介入和策略並不符合行為的功能，可能會無法有效地處理幼兒的問題行為。 11. 教學觀摩的部分可看出巡輔師在教學上有一定的經驗，但整個教學過程中仍會較偏重特殊需求幼兒。在融合情境的普班中，若要為普師示範如何教學，建議巡輔師除了示範如何引導特生外，也要兼顧普生的教學，如此才能回應在普班情境中的教學實務。			

受評教師	大林國小 蔡佩育教師	地點	梅山鄉立幼兒園
1. 受評教師之各項評鑑指標表現均在 4 分以上，且有多項達 5 分，整體表現優異。 2. 受評教師能與班級老師共同討論特殊生之課程調整策略，並以協同教學方式支持特生參與活動，同時也支持教保服務人員帶領特生之策略應用，值得嘉許。 3. 建議可再更為積極地推動學前融合教育之理念和做法，以支持特殊幼兒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和支持教保服務人員更能協助特生參與融合班級活動為目標，與幼兒園中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助理員和治療師等共同合作，嘗試更能達到前述學前融合教育目標之各項合作策略與做法。			

受評教師	大林國小 郭美雲教師	地點	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1. 受評教師之各項評鑑指標表現均在 4 分以上，且有多項達 5 分，整體表現優異。 2. 受評教師能主動調整服務時間，協助和支持特殊生參與校外教學活動和轉銜參訪活動，值得嘉許。 3. 受評教師能於課外時間參與輔導園所之學前融合學習社群，支持並與教保服務人員共同學習成長，值得讚許。 4. 建議可再更為積極地推動學前融合教育之理念和做法，以支持特殊幼兒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和支持教保服務人員更能協助特生參與融合班級活動為目標，與幼兒園中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助理員和治療師等共同合作，嘗試更能達到前述學前融合教育目標之各項合作策略與做法。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
輔導績效評鑑-國小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之委員意見評述**

- 一、 蒜頭國小-陳一鋒教師
- 二、 蒜頭國小-溫苓吟教師
- 三、 興中國小-郭閔君教師
- 四、 中埔國小-王瑜漩教師
- 五、 朴子國小-蘇亦楣教師
- 六、 義竹國小-陳世鴻教師
- 七、 義竹國小-陳香君教師
- 八、 民和國小-張玉巍教師
- 九、 大同國小-蘇品弘教師
- 十、 大同國小-許文馨教師
- 十一、 太保國小-蔡承璋教師

受評教師	蒜頭國小 陳一鋒教師	地點	灣內國小
優點： 1. 能和導師、家長聯繫，了解學生狀況，而協助解決學生困難。 2. 教師樂於學習，參加的研習時數高於規定，且類別多元。 3. 能參加學校特推會，並有簽到及紀錄。 缺點： 1. IEP 之規畫宜由全人的角度，以學生之核心困難、衍生困難，綜合學生之優勢，進行需求評估並規畫服務內容。 2. 課程教學內容建議可整合專業團隊評估結果進行規畫。 3. IEP 會議召開時間及參加人員（含學生本人），宜依據特教法令執行。 4. 課程建議運用增強制度，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5. 抽離之國語、數學課程建議完整抽離，若無法則考慮改安排外加，以免造成學習進度之斷層。			

受評教師	蒜頭國小 溫苓吟教師	地點	復興國小
優點： 1. 能主動聯繫並整合專團服務建議，運用於 IEP、教學規畫中。 2. 能參與學校特推會。 3. 能為學生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4. IEP 會議能依法邀集人員（含學生本人）參與。且內容能具體詳實敘明現況能力並分析優弱勢及特教需求。 5. 課程能以學生有興趣的事物為素材，帶入數學的教學主題，且主題能採不同、多元的呈現方式讓學生反復練習，並能於結束時復習（發對觀課部分）。 缺點： 1. IEP 計畫訂定皆應於開學前完成，並應經由 IEP 會議決議。 2. 國、數每週各僅抽離一節，考量可能造成學生於原班學習進度的不完整，建議思考採外加時段上課。			

受評教師	興中國小 郭閔君教師	地點	松山國小
1. 內容合法規評量資料詳實。 2. 所安排課程要依學生需求，不宜過於著重學科。 3. 課程規劃著重在學科，並融入特需課程。 4. 除巡迴課程調整外，建議也可以有提原班課調的建議與實施情形。 5. 特教推行會內容與實際服務不一致。 6. 個別化計畫能依法規項目擬定，評量項目資料詳實。 7. 能協助學校召開特推會，但部分學校以郭師為記錄人員，宜由校內人員擔任。 8. IEP 會議應依時期召開，紀錄決議宜明確。			

受評教師	中埔國小 王瑜璇教師	地點	同仁國小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優點:能跟隨著縣府提供的 IEP 範例提供 IEP，多數的欄位也符合法規需求。 待改進: 1. IEP 的會議:要能呈現 IEP 檢討的日期、擬定與檢討的會議紀錄。 2. IEP 的內容: (1)IEP 的評量日期要先訂定，已經完成的評量要填上評量結果。 (2)IEP 的學習需求分析要有學習內容的分析，這樣才能讓學年目標有年級性的差別。 (3)IEP 通過後的目標已達八成以上的精熟度，教學決定就要寫通過，不要再寫繼續。 (4)IEP 的能力現況要有上學期或上學年的紀錄。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 優點:能提供學科的作業單和有策略的作業單輔助學生的學習，和學生的教學互動也很適當。 待改進:雖然有提供學習單，但是目前的課程調整並不多，大多是採用補救教學和用原班輔助教材的方式，這樣的方式會呈現一個問題，就是每次來巡迴輔導教學的時候會因為無法掌握原班的教學進度，而導致只好採用補救教學的方式進行輔導，無法呈現特殊教育想要提供的特定服務，意指無法對應身心障礙的學習特性，提供相對應的教學策略。 三、提供服務學校特教支援服務: 優點: 優點:普通班教師與行政對特教師的服務很滿意，特師也能在每次教學後主動找普教師討論個案學生的學習狀況，提供普教師很好的心理支持和教育支援。 待改進: 無。 四、心評與研習進修: 優點:特教師積極參與研習，努力提升特教知能。 待改進:無。			

受評教師	朴子國小 蘇亦楣教師	地點	大鄉國小
優點: 1. IEP 各項欄位皆能依規定填列並規畫。 2. IEP 中的評估及現況能力敘寫詳實且皆能提供最新之評估資料。 3. IEP 的課程及支持服務安排能依據學生現況及需求分析進行規畫。 4. 提供學校所需的各項支持服務，並能以表單方式具體明確使學校獲知服務項目。 5. 能為具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6. 排課時能充分依學生需求，主動與巡輔學校教師及行政溝通協調。 7. 能充分透過對話群組，與家長、巡輔學校教師、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行政人員互動合作。 缺點: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宜於計畫訂定時透由會議議決，並於每學期期末檢行檢討。若學生或相關服務人員有疑義或需求出現變化時，則可加開 IEP 會議。 建議: 建議縣府或特教資源中心可針對學科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概念及運用方式，辦理相關工作坊或研習，讓特教教師充分瞭解其概念及運用方式，不宜將支離破碎的指標直接納入 IEP 中。			

受評教師	義竹國小 陳世鴻教師	地點	好美國小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優點： (1) 能跟隨著縣府提供的 IEP 範例提供 IEP，多數的欄位也符合法規需求。 (2) IEP 會議開會日期與簽到單符合法規。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 優點： 1. 特教師的國語和數學學科的教學策略非常多元，從檔案和實際觀課中發現的具體優點包括：(1)國語和數學的教學材料和教學題目皆能善用多元表徵；(2)為了強化數學概念，也能降低數字，以利學生進行操作練習；(3)數學領域能盡量引用生活化的題材引起動機、強化素養；(4)善用國語和數學的有效教學策略，包括：識字能用部件和查閱辭典、閱讀能用心智圖、數學能用具體表徵和具體操作。 待改進：國語文課程計畫的教學重點建議可以增加策略，包括：學科的教學策略、特需的策略。例如：目前的國語文課程計畫的學習目標與教學重點如果沒有策略的區別就會顯得很重複。數學領域課程計畫的教學重點就有融入學科策略。 建議：可以融入平板科技、錄音筆等學習輔具，幫助學生回家後的復習任務。普師可以協助特師做好回家任務的監督工作，讓特師的策略可以得以延續並類化在原班。 三、提供服務學校特教支援服務： 優點：行政對特教師的服務很滿意，兩者能彼此合作特教業務。 建議：建議特師能在教學後主動找普教師討論個案學生的學習狀況，尤其是巡輔課程的重點、教學策略與學習單都可以透過普特合作來幫助特生在原班教室中的參與性。 四、心評與研習進修： 優點：特教師積極參與研習，努力提升特教知能。 待改進：無。			

受評教師	義竹國小 陳香君教師	地點	新岑國小
1. 教師與學校合作性佳。 2. 教師目前巡迴兩校，建議受巡學校可以提供適切場地讓教師休息或備課。 3. 新岑接受特教服務學生比例高，建議可以加強原班導師平日課程與教學調整或補救的實踐。 4. 巡迴教師以抽離原班國語式教學一節方式上課，建議宜強調重點知識和技能的教導。			

受評教師	民和國小 張玉巍教師	地點	社口國小
1. 111 學年只有 2 位低年級學生且每人每周只以 1 節課。 2. 1 人上課無分組。 3. 全時駐校宜以資源班教師規劃課程及服務，並與普通班教師有更多溝通與合作。 4. 課程宜增加特需以反應學生的需求。			

受評教師	大同國小 蘇品弘教師	地點	雙溪國小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優點與建議： (1)IEP 會議開會日期與簽到單符合法規，IEP 會議記錄詳實，建議下次也可以呈現 IEP 會議的邀請單，以利佐證特教法規要求應邀請學生參與會議之規定。 (2)IEP 的各項欄位填寫詳實，不僅符合規定，也具有很好的品質。 (3)能確實召開 IEP 會議，唯建議要依據個別學生呈現 IEP 會議紀錄。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 優點:針對低年級且障礙程度較嚴重的個案，特教教師能以建立生活常規與聽從團體規範為目標，並且也能與普通班老師合作，類化教學策略，共同提升個案在原班的適應能力。 建議： (1)巡迴輔導的服務類型先從 IEP 的學習需求分析定位為何種服務類型的學生(包括抽離型或外加式)，雖然受限於服務時間的不足，但是只要是在 IEP 分析後界定為抽離型的學生，則可以採用教材鬆綁方式，讓教學策略和內容更符合學生的程度。 (2)針對自閉症學生的教學建議： 可以漸漸將口語提示轉化成視覺提示，不僅可以提升獨立性，還可以避免在不適當情境有仿說的行為。 三、提供服務學校特教支援服務： 優點： (1)行政對特教師的服務很滿意，兩者能彼此合作特教業務。 (2)特教老師能在上課後也能主動找普教教師和家長一起討論個案的學習狀況，主動擔任個管的角色。特教教師設置有行為觀察記錄簿，指導教助員提供量化數據，以利與家長溝通行為介入後的成效。 待改進:無。 四、心評與研習進修： 優點:特教師積極參與研習，努力提升特教知能。 待改進:無。			

受評教師	大同國小 許文馨教師	地點	和順國小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優點與建議： (1) IEP 會議開會日期與簽到單符合法規，IEP 會議記錄詳實，建議下次也可以呈現 IEP 會議的邀請單，以利佐證特教法規要求應邀請學生參與會議之規定。 (2) IEP 的各項欄位填寫詳實，不僅符合規定，也具有很好的品質，唯有建議學年目標可以呈現出年級性。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 優點： 1. 特教師的國語和數學學科的教學策略非常多元，從檔案和實際觀課中發現的具體優點包括： (1) 國語和數學的教學材料很豐富，特教老師都能提供符合學生程度的學習單與試卷，符合個別化差異的精神。 (2) 為了強化數學概念，能用具體表徵和數學教具具體操作方式提升學生的概念理解。 建議：針對巡迴輔導的課程計畫、服務類型、教學策略的釐清如下： (1) 巡迴輔導的服務類型先從 IEP 的學習需求分析定位為何種服務類型的學生(包括抽離型或外加式)，雖然受限於服務時間的不足，但是只要是在 IEP 分析後界定為抽離型的學生，則可以採用教材鬆綁方式，讓教學策略和內容更符合學生的程度。 (2) 巡迴輔導的課程目標與教學策略可以更對應特教的實證類型的有效教學策略，也就是說可以讓學習困難與有效策略互相對應，例如：以國語文課程為例，雖然每次上課的教學活動都會教導聽說讀寫作，但是因為每週或每月有不同的教學重點，不管是在 IEP 目標或課程計畫都可以聚焦在這些重點即可。 三、提供服務學校特教支援服務： 優點： (1) 行政對特教師的服務很滿意，兩者能彼此合作特教業務。 (2) 特教老師能設置特教諮詢記錄表，服務巡輔學校；上課後也能主動找普教教師和家長一起討論個案的學習狀況，主動擔任個管的角色。 待改進：無。 四、心評與研習進修： 優點：特教師積極參與研習，努力提升特教知能。 待改進：無。			

受評教師	太保國小 蔡承璋教師	地點	新埤國小
1. 轉銜輔導落實。 2. 情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完整。 3. 112 學年起才納入學生於 IEP 擬定會議。 4. 評量採特教與原班特定比例計分，建議宜有調整服務。 5. 國數課程以原班教科書內容非進度為主。 6. 能協助學校推動特教業務。 7. 教師以駐校方式提供學校特殊教育服務，可思考以資源班方式提供服務，可減少因抽離排課對學生在原班課程學習完整性的影響。 8. 學智障學生的排課只有國數，宜融入式加開特需課程。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
輔導績效評鑑-國小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之委員意見評述

- 一、興中國小-侯怡均教師
- 二、興中國小-鄭湘芳教師
- 三、南新國小-劉冠好教師
- 四、南新國小-杜雨璇教師

受評教師	興中國小 侯怡均教師	地點	大崎國小
- 目前的 IGP 只有特教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的簽名，還應有行政人員、普班教師的簽名。 - 擬定個別輔導計畫時能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興趣，並與家長充分討論。 - 受限於排課節數只有 2-3 節，目前主要提供的課程為特殊需求領域的獨立研究課程，情意、創造力等需求課程採融入式教學，建議可在學習目標中也加入其他科目的指標。 - 能利用雲端空間彙整學生的學習成果。 - 能善用策略讓不同學校的資優學生有所連結。 - 能完成課程計畫。 - 在排課、授課皆能與巡輔學生所屬的學校有良好的合作與溝通。 - 能自我增能，參與的研習超過 18 小時。 - 資料中未有關於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資優生的資料，表示目前學生的狀況良好。 - 巡輔教師的要面對許多不同學校的行政，取得學校行政與普班教師的合作，怡均老師在這方面的互動與協調能力佳。 - 能自學多媒體的應用軟體，協助學生做多元的探索與發展。 - 能透過雲端資料夾，有效的蒐集學生的學習歷程資料。			

受評教師	興中國小 鄭湘芳教師	地點	柴林國小
- 目前的 IGP 只有特教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的簽名，還應有行政人員、普班教師的簽名。 - 擬定個別輔導計畫時能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興趣，並與家長充分討論。 - 能於學期末進行評量及檢討。 - 目前排課的科目是獨立研究，但因為學生的興趣專長上課的內涵偏向專長領域課程，如果能提高服務的節數，或許就可以有多元的安排。 - 教師能提供多元的學習材料，協助學生進行加深加廣學習。 - 能指導學生保留學習紀錄，累積學習成果。 - 盱衡學生的需求現況，可嘗試以融入的方式教導情意課程。 - 以目前的資料，在有關發表機會與成果彙編，尚未有完整的具體成果。 - 能與巡輔學生所屬的學校有良好的合作與溝通，並提供 IGP 與課程計畫在相關會議審議。 - 能與學校有良好的互動，以協助排課、課程規劃等。 - 服務年資短，目前學生尚未有學習或生活適應的問題。 - 巡輔教師的要面對許多不同學校的行政，取得學校行政與普班教師的合作，湘芳老師有溝通協調能力。 - 由於湘芳老師於 112 學年度到職，評鑑的資料未滿一年，有部分屬於總結性的資料如成果發表、作品集，還未能呈現，但從歷程資料來看，後續應可以完成指標的項目。			

受評教師	南新國小 劉冠妤教師	地點	義竹國小
1. 劉師在個別輔導計畫(IGP)方面的努力和成果深感讚賞。首先，劉師以團隊合作的方式訂定個別輔導計畫，並邀請行政人員、普通教育與特教教師、學生家長及本共同參與並簽名，充分展示了多方協作和對學生個別需求的重視。 2. 劉師也能全面考量資賦優異學生的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依此擬定個別輔導計畫，顯示對學生個別差異的深刻理解。尤其值得讚賞是，依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提供適切的資優教育課程與相關服務，充分展現教育的精緻。 3. 劉師在資優課程的設計與實施方面表示高度肯定。首先，劉師所設計的資優課程架構完全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資優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的規定，可充分展示劉師對課程標準的嚴格遵守和專業素養。 4. 劉師的課程設計不僅合乎課程架構的規劃內容及目標，還特別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進行內容、歷程、環境和評量的調整，這種細緻入微的設計，展現對學生個別差異的深刻理解和尊重。 5. 劉師在資優教育推行方面的卓越表現，令人讚賞。首先，劉師完成課程計畫，尤其是資優教育部分及課程調整方面，展現專業知識和靈活的調適能力。劉師同時也關注到學習區分性的資優學生，提供有效的輔導和支持。 6. 在提供資優學生學習與升學輔導資訊方面，劉師始終保持主動和積極，確保學生能獲得最新的升學資訊和學習資源。此外，劉師適時主動聯繫服務學校，提供排課和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展現細心和責任感。 7. 劉師與校方行政單位和普通班教師之間的良好互動與合作，進一步保障了資優教育工作的順利推行。每學年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研習至少達 18 小時以上，顯示劉師對專業成長的不懈追求和持續提升自身能力的決心。			

受評教師	南新國小 杜雨璇教師	地點	水上國小
1. 杜師定期為資優學生擬定 IGP，經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這種嚴謹的流程保障計畫的科學性和持續改進。此外，學期末進行評量及檢討，並將結果作為下一學期擬訂個別輔導計畫的依據，這種循環改進的方法有助於不斷提升教育質量。 2. 杜師專門負責個案管理和 IGP 的執行，並在保護學生個人資料安全的前提下建置學生個別檔案資料，這一舉措既保障了計畫的落實，又確保了學生隱私的保護。 3. 整體來看，杜師在個別輔導計畫方面的工作做得非常出色，充分展示對資優學生的關愛和負責任的教育態度。 4. 杜師能夠有效地蒐集、彙整與分析學生資料，並指導學生建立學習檔案，以展現其個體學習成果，這為其他教師提供了寶貴的參考。 5. 在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或獨立研究方面，杜師展現了極高的專業能力與耐心。不僅提供學生獨立研究的發表機會，還將學生的研究成果彙編成冊。此舉可激勵學生的研究熱情，還為他們提供展示成果的平臺。 6. 整體來看，杜師在資優課程的設計與實施方面表現出色，充分展現對學生成長與學習的深切關愛，和高度負責的教育態度。 7. 杜師在資優教育推行方面的卓越表現，令人讚賞。首先是按時完成課程計畫，尤其是資優教育課程調整方面，展現專業知識和靈活的調適能力。杜師同時也關注到資優學生學習的區分性，據此提供有效的輔導和支持。 8. 在提供資優學生學習與升學輔導資訊方面，也始終保持主動和積極，確保學生能獲得最新的升學資訊和學習資源。此外，更適時主動聯繫服務學校，提供排課和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展現細心和責任感。 9. 杜師與校方行政單位和普通班教師之間的良好互動與合作，進一步保障資優教育工作的順利推行。每學年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研習至少達 18 小時以上，顯示杜師對專業成長的不懈追求和持續提升自身能力的決心。			